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，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会议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

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，召开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

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非现场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、签署决议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回避。因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意见的，应将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本规则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，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